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郑虹虹,独立董事赵超、翁小雄、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取消在杭州购买办公用房,取消基本预备费,增加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的投入,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调整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保持不变,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调整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翁小雄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刘咏平先生提名向吉英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补选向吉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向吉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为在公司经营层新设“战略投资部”。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1、治理层:

(1)股东大会;

(2)董事会:下设董秘办、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下设审计法务部;

(3)监事会;

2、经营层:

(1)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首席运营官;

(3)首席技术官;

(4)总裁助理;

(5)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品牌与文化管理委员会、产品与市场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体系委员会、保密管理委员会;

(6)职能部门:下设总裁办、营销中心、研究院、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质量中心、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战略市场部、战略投资部等11个职能部门,及下属高速公路业务部、ETC+业务部、城市ITS业务部、物联网业务部、RFID业务部、汽车电子商务部、国际业务部等4个业务部,在技术中心下设工业设计中心;

(7)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8)驻外办事处:南京办事处、武汉办事处、昆明办事处。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5)。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吉英,男,1965年9月8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1987年7月-1991年8月,任湖南省龙山电力公司技术员;1994年7月-1999年8月,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2002年7月-2004年9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4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办公室高级经理;2007年5月-2009年2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驻越南办事处高级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向吉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吉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吉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向吉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向吉英先生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承诺函已同日公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总额及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

4、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交易总量
考虑本集团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协议项下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日常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6、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中石油川渝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是本集团的下属分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查、生产、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

7、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拟从中国四川省公路基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以及四川省境内其他与收费公路相关的业务的运营。本集团亦通过控股子公司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及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加油站的经营。

8、协议的签署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本集团取得稳定的成品油供应,促进本集团“能源板块”的快速发展。

9、备注
10、会议审议事项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成品油买卖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7-066

债券代码:13649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成品油买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本公司“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为实现本公司“能源板块”的快速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需向中石油川渝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及其所属法人主体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集团”),采购成品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石油四川已于今日签署了成品油买卖框架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物

本协议项下的买卖标的物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成品油(汽油:92#、95#、98#等;柴油:0#等)。

2、协议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的定价按成品油销售价格加上运费厘定。

中石油四川集团供给本集团最优惠的成品油销售价格,该最低价格不高于同期中石油川渝向四川省所有加油站所提供的价格。(即中石油四川上級公司调拨给中石油四川的成品油价格),具体以销售发票开具当日为准。

运费为10元/吨(无论运输距离的远近)。

3、付款方式

本集团按月度定期结算应付款,每月末对当月25日前(含25日)已发生的所有货款(含跨月货款)进行结算。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编号:2017-03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04)、《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编号:2017-005)、《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以初始投资1,000万元参股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公司”),截至2016年底,对该笔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份收到大象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对价款1,400万元,详见“2017-023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象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及投资损益(2017年1-5月)计算,大象公司应支付退出的六方股东每1元出资对价款为

1,414,654,663.88元,减去2017年6月已支付的对价1,40元,剩余对价款为0.014,654,663.88元。

对大象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06024号)确认的大象公司评估的预计负债,大象公司承诺:在税务检查结束后,按照税务机关的检查结论,如涉及2016年度以前(含2016年度)的税款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出现差异,大象公司将按照减资前全体股东的股权比例予以调整。

根据大象公司以上决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终止确认对大象公司的投资,同时确认投资收益-146,546,64元,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该项资产还须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7-03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04)、《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编号:2017-005)、《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以初始投资1,000万元参股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公司”),截至2016年底,对该笔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份收到大象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对价款1,400万元,详见“2017-023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象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及投资损益(2017年1-5月)计算,大象公司应支付退出的六方股东每1元出资对价款为

1,414,654,663.88元,减去2017年6月已支付的对价1,40元,剩余对价款为0.014,654,663.88元。

对大象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06024号)确认的大象公司评估的预计负债,大象公司承诺:在税务检查结束后,按照税务机关的检查结论,如涉及2016年度以前(含2016年度)的税款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出现差异,大象公司将按照减资前全体股东的股权比例予以调整。

根据大象公司以上决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终止确认对大象公司的投资,同时确认投资收益-146,546,64元,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该项资产还须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04)、《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编号:2017-005)、《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以初始投资1,000万元参股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公司”),截至2016年底,对该笔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份收到大象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对价款1,400万元,详见“2017-023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象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及投资损益(2017年1-5月)计算,大象公司应支付退出的六方股东每1元出资对价款为

1,414,654,663.88元,减去2017年6月已支付的对价1,40元,剩余对价款为0.014,654,663.88元。

对大象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06024号)确认的大象公司评估的预计负债,大象公司承诺:在税务检查结束后,按照税务机关的检查结论,如涉及2016年度以前(含2016年度)的税款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出现差异,大象公司将按照减资前全体股东的股权比例予以调整。

根据大象公司以上决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终止确认对大象公司的投资,同时确认投资收益-146,546,64元,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该项资产还须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